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

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已满5年，因此，公司拟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变更后的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盛森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智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系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增加20%，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内控审计费用30.0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1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